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5703)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目 錄

壹、議事程序.....1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3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報告.....20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21

肆、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22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22

 第三案、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24

 第四案、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24

 第五案、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24

 第六案、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25

 第七案、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26

伍、臨時動議

陸、附錄

 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2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30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32

 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33

 本公司章程.....35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40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46

 本公司目前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47

 其他說明資料.....48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會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四十一號

三、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討論事項

六、報告事項

七、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見(第27~29頁)。

決議：

報告事項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謹將一百零四年度營業、財務報告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 (1)、客房：本集團客房部門一百零四年度共接待旅客182,299人次，較一百零三年度同期之186,331人次減少4,032人次，減少幅度為2.16%。房間出租率為78.76%，較一百零三年度同期之82.12%，減少3.36%，減少幅度為4.09%。客房收入為新台幣436,716仟元，較一百零三年度同期之新台幣446,337仟元，減少9,621仟元，減少幅度2.16%。
- (2)、餐飲：本集團餐飲部門一百零四年度共收入新台幣458,498仟元，較一百零三年度同期之新台幣472,326仟元，減少13,828仟元，減少幅度2.93%。
- (3)、本集團一百零四年度客房餐飲連同其他營業收入共為新台幣1,030,736仟元，較一百零三年度同期之新台幣1,035,435仟元減少4,699仟元，減少幅度為0.45%。

二、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本集團無須公開一百零四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一百零四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三、財務報告

(1)、資產負債淨值部份：

截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合併總資產為新台幣1,476,666仟元，負債總額為545,615仟元，佔總資產36%，權益總額為931,051仟元，佔總資產64%。

(2)、損益部份：

本集團一百零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共為新台幣1,030,736仟元，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為966,757仟元，營業外收支為7,527仟元，稅前淨利為71,506仟元，稅後淨利為

73,287仟元。

其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營業外收支淨利、稅前淨益之百分率如下：

- 1、營業毛利率 36%。
- 2、營業費用率 30%。
- 3、營業利益率 6%。
- 4、營業外收支淨利率 1%。
- 5、稅前淨利率 7%。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財務收支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1,030,736	1,035,435
營業毛利	373,229	378,218
本期淨利	71,506	50,138
本期綜合損益	74,976	47,664

(2)、獲利能力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資產報酬率(%)	5.07	2.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09	4.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18	7.14
純益率%	7.11	3.62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1.04	0.53

五、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六、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本集團一百零四年度持續進行下列各項營業計劃：

- 1、維持商務客源並持續拓展潛在客層。
- 2、善用各種線上訂房旅行社，增加潛在客戶。
- 3、拓展亞洲市場，針對小型團體和散客包裝具吸引力之套餐行程，利用連鎖各飯店不同屬性搭配城市風格包裝住宿專案，增加對旅客的吸引力。
- 4、善用本集團線上緻友會員系統提供會員不同專案累積紅利，並兌換商品或享有住房及餐廳優惠。亦參與旅展銷售禮券，給國人更多樣化的服務。
- 5、發展館外餐飲品牌「麗緻坊」、「麗緻巴賽麗」、「麗緻天香樓」及「Boost Juice」，選取適合的百貨公司或地點積極拓展，增加品牌在市場的曝光度及消費者的認同感，期以不同品牌給予消費者多樣的選擇並提昇競爭力。
- 6、計劃客房及餐廳廚房的整修工程，除了維持客人的舒適感受，更提供食品安全的保障。
- 7、導入電子化行政作業系統，強效管理提昇效率。
- 8、持續重視企業文化傳承及人才培訓，施行員工訓練護照計劃提昇員工專業及管理技能，重視員工福利與工作環境，進而留住人才並提升服務品質。

七、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一百零四年度在觀光局「觀光大國行動方案」策略下，來台旅客人數持續成長，較一百零三年度成長 7.40%，主要成長來自觀光目的旅客。台灣飯店整體住房率則較一百零三年度微幅減少 2.40%。隨各界持續投入飯店業，各等級型態的新飯店陸續開幕使得飯店供給量增加，截至目前觀光飯店房間間數共有 27,738 間。

一百零五年度整體經濟環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2%，明年度則預估為 3.5%，報告顯示當前全球經濟增長面對廣泛的停滯風險，同時也受貨幣

貶值及地緣政治糾紛等風險；行政院主計處則對國內預估一百零五年度經濟成長率為1.06%，主要受出口及投資表現不佳所影響。

面對飯店市場各變化帶來的挑戰，本集團持續專注服務，善用集團管理整合資源以提升效益。精進餐飲品質及特色並使館外各品牌餐廳創造利潤，持續各項軟硬體整建更新及人才培訓，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期為社會及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董事長：嚴長壽



經理人：王本仁



會計主管：蔣永民



(二)茲將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資產負債表、
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
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
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分別列表於後：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之1所述，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財務報告，並追溯重編民國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隨附經查核民國103年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亦比照追溯重編。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美玲



會計師

李淑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5年3月29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动資產	\$ 309,003	24	\$ 308,213	22	\$ 338,781	24	21xx	流动負債	\$ 170,842	13	\$ 196,652	15	\$ 225,919	16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171,388	13	151,871	12	150,283	11	2100	短期借款	-	-	-	-	30,000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动(附註(六)之2)	17,997	2	18,409	1	17,992	1	2150	應付票據	4,127	-	16,929	1	2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3,418	-	4,674	-	2,083	-	2170	應付帳款	17,126	1	20,693	2	20,43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24,469	2	30,419	2	26,08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2)	61,407	5	57,079	4	89,368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176	-	3,401	-	4,78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917	1	2,84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64	-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动(附註(六)之13)	2,475	-	2,799	-	3,009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3,681	-	4,210	-	4,330	-	2310	預收款項	50,846	4	54,858	4	51,120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之6)	38,106	3	42,410	3	43,685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4)	33,333	3	32,222	2	26,66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动(附註(六)之7)	46,504	4	52,819	4	89,54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28	-	6,155	1	2,444	-				
15xx	非流動資產	998,460	76	1,016,186	78	1,046,809	76	25xx	非流動負債	205,570	16	247,088	19	291,556	2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8)	336	-	472	-	49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4)	8,333	1	41,111	3	73,333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9)	204,617	16	184,699	14	177,277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4)	128,352	10	126,556	10	125,822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0)	771,351	59	819,281	62	858,533	6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5)	68,835	5	79,421	6	92,401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1)	125	-	31	-	119	-	2645	存入保証金	50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4)	15,603	1	6,506	1	8,008	1	2xxx	負債總計	376,412	29	443,740	34	517,475	37				
1915	預付設備款	2,018	-	931	-	387	-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6)	702,396	54	702,396	53	702,396	51				
1920	存出保証金	2,499	-	2,479	-	1,863	-	3300	保留盈餘	226,541	17	169,052	12	157,677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11	-	1,787	1	12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205	2	18,461	1	14,08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876	5	67,676	5	67,676	5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之17)	136,660	10	82,915	6	75,915	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8)	2,114	-	9,211	1	8,042	1				
								3410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402)	-	(2,880)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14	-	11,613	1	10,922	1				
								3xxx	權益總計	931,051	71	880,659	66	868,115	63				
lxxx	資產總計	\$ 1,307,463	100	\$ 1,324,399	100	\$ 1,385,590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07,463	100	\$ 1,324,399	100	\$ 1,385,59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19)	\$537,335	100	\$556,3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296,596)	(55)	(309,998)	(55)
5900	營業毛利	240,739	45	246,358	45
6000	營業費用	(203,731)	(38)	(217,328)	(39)
6100	推銷費用	(24,799)	(5)	(24,029)	(4)
6200	管理費用	(178,932)	(33)	(193,299)	(35)
6900	營業淨利	37,008	7	29,03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0)	9,961	2	13,17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1)	3,182	1	30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2)	(1,000)	-	(1,7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6,852	3	3,0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995	6	14,834	2
7900	稅前淨利	66,003	13	43,864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4)	7,284	1	(6,420)	(1)
8200	本期淨利	73,287	14	37,444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586	2	10,905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00)	-	(1,854)	-
		8,786	2	9,05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2	-	47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971)	(1)	417	-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28)	(1)	274	-
		(7,097)	(2)	1,16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25)	1,689	-	10,22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額	\$ 74,976	14	\$ 47,664	9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4		\$ 0.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4		\$ 0.53	
	本期淨利	\$ 1.04		\$ 0.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1.1餘額	\$ 702,396	\$ 14,086	\$ 67,676	\$ 75,915	(\$ 2,880)	\$ 10,922	\$ 868,115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375	-	(4,375)	-	-	-	-
分配現金股利				(35,120)				(35,120)
本期稅後淨利	-	-	-	37,444	-	-	-	37,4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051	478	691		10,220
103.12.31餘額	\$ 702,396	\$ 18,461	\$ 67,676	\$ 82,915	(\$ 2,402)	\$ 11,613	\$ 880,659	
104.1.1餘額	\$ 702,396	\$ 18,461	\$ 67,676	\$ 82,915	(\$ 2,402)	\$ 11,613	\$ 880,65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744	-	(3,744)	-	-	-	-
分配現金股利				(24,584)				(24,584)
本期稅後淨利	-	-	-	73,287	-	-	-	73,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786	2,402	(9,499)		1,689
104.12.31餘額	\$ 702,396	\$ 22,205	\$ 67,676	\$ 136,660	\$ -	\$ 2,114	\$ 931,051	

註：民國102年及103年度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1,097仟元、366仟元及768仟元、256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003	\$ 43,86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592	53,793
攤銷費用	4,248	4,17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4)	47
利息費用	1,000	1,707
利息收入	(579)	(575)
股利收入	(915)	(6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2	3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546)	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852)	(3,070)
其他收入	(571)	-
其他費用	52	-
兌換損失	2,517	-
轉列捐贈費用	-	3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資產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應收票據增加	(538)	(797)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794	(1,794)
應收帳款減少	199	3,70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75	(8,08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13	(1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12	1,579
存貨(增加)減少	(529)	21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124	(2,27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013)	16,894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211	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09)	25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42	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522	(31,9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49)	(452)
負債準備減少	(324)	(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012)	3,7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7)	3,71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9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96,828</u>	<u>82,162</u>
收取之利息	579	575
收取之股利	24,915	26,991
支付之利息	(1,014)	(1,735)
支付之所得稅	(8,998)	(2,9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2,310</u>	<u>105,0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款	98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07	1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08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000)	(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0)	(3,6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	(616)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05)	(7,887)
取得無形資產	(160)	-
其他預付款增加	(2,907)	(6,88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315	36,7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592)	(11,6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	-
償還長期借款	(31,667)	(26,667)
發放現金股利	(24,584)	(35,1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201)	(91,7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517	1,5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871	150,2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388	\$ 151,87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Crowe Horwath™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之1所述，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財務報告，並追溯重編民國10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隨附經查核民國103年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亦比照追溯重編。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美玲



會計師

林淑玲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5年3月29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542,667	37	\$ 528,343	35	\$ 550,838	35	21xx	流動負債	\$ 340,045	22	\$ 358,226	24	\$ 395,358	25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331,466	23	300,629	19	275,262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1)	70,000	5	69,000	5	107,000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32,927	2	34,475	3	30,068	2	2150	應付票據	5,977	-	22,347	2	1,29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3,511	-	3,877	-	3,931	-	2170	應付帳款	27,019	2	29,202	2	29,00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30,133	2	29,782	2	35,06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2)	111,984	8	103,428	7	137,854	9			
1200	其他應收款	2,585	-	3,651	-	3,47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5)	2,950	-	8,004	-	5,39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72	-	7	-	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3)	4,106	-	4,329	-	4,829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7,553	1	6,839	-	7,237	-	2310	預收款項	81,119	5	85,487	6	79,559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之6)	71,804	5	81,117	6	91,348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4)	33,333	2	32,222	2	26,66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7)	61,416	4	67,687	5	104,362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57	-	4,207	-	3,75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279	-	80	-	25xx	非流動負債	205,570	14	247,088	17	291,556	19			
15xx	非流動資產	933,999	63	957,630	65	1,005,426	6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4)	8,333	1	41,111	3	73,333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8)	33,459	2	33,595	2	33,61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5)	128,352	8	126,556	9	125,82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9)	820,564	56	847,475	58	895,827	5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5)	68,835	5	79,421	5	92,401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0)	3,886	-	1,856	-	2,618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5)	18,042	1	8,929	1	11,609	1	2xxx	負債總計	545,615	36	605,314	41	686,914	44			
1915	預付設備款	2,018	-	2,863	-	38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31,051	64	880,659	59	868,115	56			
1920	存出保證金	49,840	3	48,981	3	46,001	3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6)	702,396	48	702,396	47	702,396	4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180	1	13,931	1	15,366	1	3300	保留盈餘	226,541	16	169,052	11	157,677	10			
1xxxx	資產總計	\$ 1,476,666	100	\$ 1,485,973	100	\$ 1,556,264	100	1xxxx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之17)	22,205	2	18,461	1	14,08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之17)	57,676	5	67,676	5	67,676	4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之17)	136,660	9	82,915	5	75,915	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8)	2,114	-	9,211	1	8,042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402)	-	(2,880)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14	-	11,613	1	10,922	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19)	-	-	-	-	1,235	-			
									3xxx 權益總計	931,051	64	880,659	59	869,350	56			
										\$ 1,476,666	100	\$ 1,485,973	100	\$ 1,556,26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0)	\$ 1,030,736	100	\$ 1,035,4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657,507)	(64)	(657,217)	(63)
5900	營業毛利	373,229	36	378,218	37
6000	營業費用	(309,250)	(30)	(332,519)	(33)
6100	推銷費用	(27,550)	(3)	(26,276)	(3)
6200	管理費用	(281,700)	(27)	(306,243)	(30)
6900	營業利益	63,979	6	45,69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1)	7,504	1	9,3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2)	5,638	-	(2,35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4)	(2,171)	-	(2,95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3,444)	-	4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27	1	4,439	1
7900	稅前淨利	71,506	7	50,138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5)	1,781	-	(12,694)	(1)
8200	本期淨利	73,287	7	37,444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586	1	10,90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00)	-	(1,854)	-
		8,786	1	9,05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2	-	47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499)	(1)	691	-
		(7,097)	(1)	1,16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26)	1,689	-	10,22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976	7	\$ 47,664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3,287		\$ 37,44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8600	本期淨利(損)	\$ 73,287		\$ 37,4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4,976		\$ 47,66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8700	本期綜合損益	\$ 74,976		\$ 47,664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7)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本期淨利	\$ 1.04		\$ 0.53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	本期淨利	\$ 1.04		\$ 0.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3.1.1餘額	\$ 702,396	\$ 14,086	\$ 67,676	\$ 75,915	(\$ 2,880)		\$ 10,922	\$ 868,115	\$ 1,235	\$ 869,350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375	-	(4,375)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35,120)		-	-	(35,120)	-	(35,12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1,235)	(1,235)
本期稅後淨利	-	-	-	37,444		-	-	37,444	-	37,4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051	478		691	10,220	-	10,220
103.12.31餘額	<u>\$ 702,396</u>	<u>\$ 18,461</u>	<u>\$ 67,676</u>	<u>\$ 82,915</u>	<u>(\$ 2,402)</u>		<u>\$ 11,613</u>	<u>\$ 880,659</u>	<u>\$ -</u>	<u>\$ 880,659</u>
104.1.1餘額	<u>\$ 702,396</u>	<u>\$ 18,461</u>	<u>\$ 67,676</u>	<u>\$ 82,915</u>	<u>(\$ 2,402)</u>		<u>\$ 11,613</u>	<u>\$ 880,659</u>	<u>\$ -</u>	<u>\$ 880,659</u>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744	-	(3,744)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24,584)		-	-	(24,584)	-	(24,584)
本期稅後淨利	-	-	-	73,287		-	-	73,287	-	73,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786	2,402	(9,499)	1,689	-	-	1,689
104.12.31餘額	<u>\$ 702,396</u>	<u>\$ 22,205</u>	<u>\$ 67,676</u>	<u>\$ 136,660</u>	<u>\$ -</u>		<u>\$ 2,114</u>	<u>\$ 931,051</u>	<u>\$ -</u>	<u>\$ 931,05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71,506	\$ 50,13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694	65,565
攤銷費用	8,035	33,725
壞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5)	18
利息費用	2,171	2,953
利息收入	(844)	(851)
股利收入	(1,526)	(1,002)
處分投資利益	(10,054)	(7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5	225
帳列其他收入	(571)	-
帳列其他費用	52	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366	5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23)	5,24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07	1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66	(174)
存貨(增加)減少	(714)	49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01	(3,26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9	(19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370)	21,05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83)	19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70	(34,469)
負債準備減少	(223)	(5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368)	5,92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50)	45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9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571	143,351
收取之利息	844	851
收取之股利	1,526	982
支付之利息	(2,159)	(3,020)
支付所得稅	(13,655)	(8,5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127	133,6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42)	(9,31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445		6,3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07		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95)	(11,2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9)	(2,980)
預付設備款項增加	(12,672)	(11,224)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3,028)	(16,237)
取得無形資產	(2,118)	(48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271		36,6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91)	(7,7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0,200	(38,000)
舉借長期借款	(29,200)		-
償還長期借款	(31,667)	(26,667)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		-
發放現金股利	(24,584)	(35,12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2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201)	(101,0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2,402		4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837		25,3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629		275,2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1,466	\$	300,6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

茲 準

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美玲會計師、楊淑卿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阮呂芳周



監察人：立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1.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第 31 條，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 1% 及董監酬勞不高餘 3%。
2. 經 105 年 3 月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按修訂後之本公司章程分派 104 年度員工酬勞 687,530 元，全數以現金配發，董監事酬勞為 2,062,591 元。
3. 上述擬議分派金額與 104 年度估列費用之金額無誤。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個體資產負債表 (見第 9 頁)

二、個體綜合損益表 (見第 10 頁)

三、個體權益變動表 (見第 11 頁)

四、個體現金流量表 (見第 12 頁)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見第 15 頁)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見第 16 頁)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見第 17 頁)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見第 18 頁)

以上書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在案。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表(見第 23 頁)。

二、本公司擬配發現金股利 35,119,797 元正，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 500 元。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俟本(一〇五)年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
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案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
之畸零股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如俟後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配息基準日
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股利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
會調整之。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586,211
加(減)	
104 年度稅後淨利	73,286,598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8,787,10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借項餘額迴轉)	248,143
小計	136,908,06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7,328,66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29,579,40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5)	(35,119,7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459,604

註 1. 盈餘分配以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不足再以 87 年度以後盈餘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見(第 30~31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見(第 32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見(第 33~34 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屆滿，應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二十五條之規定，擬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二人，新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自選舉當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5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9 日止。原任董事、監察人自新任董事、監察人就任後即卸任。
- 三、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其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5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詳如下表：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林建煌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博士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訪問學者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訪問學者 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訪問學者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特聘教授、系主任、企研所長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特聘教授、系主任、企研所長	0
林克武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高考會計師及格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6 年)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所長(25 年) 艾斯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646)董事	艾斯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646)董事	0

選舉結果：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及其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提請股東會許可新選任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章程條文	原章程條文
<p>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u>七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u>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p> <p>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分配：</p> <p><u>其中股東股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u></p> <p>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將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訂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原則上以現</p>	<p>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分配：</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六，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將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訂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原則上以現</p>

<p>第三十 三條：</p>	<p>金發放百分之四十及股票股利百分之六十方式為之，唯如有重大投資計劃需要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如無重大投資需要時，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展望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秉持上述原則辦理。</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p>	<p>第三十 三條：</p>	<p>重大投資需要時，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展望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秉持上述原則辦理。</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p>
--------------------	---	--------------------	---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p>
---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一、目的：<u>為使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有所遵循，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發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制訂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下稱本處理程序）。<u>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u></p>	<p>一、目的：為使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有所遵循，依<u>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證管會）<u>85.04.20 (85) 台財證(一)第 01165 號函</u>規定，制訂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下稱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二、範圍： 1. 本交易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u>係指其價值、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VOWARD CNTRACT）、選擇權（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期貨（FUTURE）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p>	<p>二、範圍： 1. 本交易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契約（VOWARD CNTRACT）、選擇權（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期貨（FUTURE）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p>
<p>三、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以選用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為原則。</p> <p>5(1). a. 避險性交易：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不得超過<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採購合約所從事之交易總額，依合約金額為限。</p>	<p>三、交易原則與方針：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u>公司利潤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匯運作，應求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u></p> <p>5(1). a. 避險性交易：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不得超過<u>預算之外銷總額</u>。採購合約所從事之交易總額，依合約金額為限。</p>

<p>五、作業程序：</p> <p>5(2) 損失上限： <u>全部契約損失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全部契約損失額超過契約總額百分之五時，財務單位需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個別契約損失額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u></p> <p>2.(1)b. 執行外匯交易人員及交易限額： 交易人員 財務主管 2.(2) <u>避險性交易金額之上限，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外匯交易。</u></p> <p>4. 會計處理程序： <u>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悉依會計制度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處理。</u></p> <p>5. 內部稽核： <u>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之遵守情形，按月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且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向證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u></p> <p>7. 備查簿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額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且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備查簿至少保存五年。</u></p> <p>六、 <u>本交易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五、作業程序：</p> <p>5(2) 損失上限： <u>a.投資性：全部契約損失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財務單位需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個別契約損失額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u></p> <p><u>b.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因此不設損失上限。</u></p> <p>2.b. 執行外匯交易人員及交易限額： 交易人員 財務經理</p> <p>2.(2) <u>避險性交易金額之上限，不得超過預算之外銷金額，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外匯交易。</u></p> <p>4. 會計處理程序： <u>遠匯交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僅以登錄明細，並每季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處理。</u></p> <p>5. 內部稽核： <u>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且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向證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u></p> <p>7. 新增 <u>本交易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	--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5.5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5.5	新增
6.	<p>貸款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計息方式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清償。貸款項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之資金成本率。</p>	6	<p>貸款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原則上不超過一年，超過者另案研。計息方式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清償。貸款項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之資金成本率。期滿續借者，仍應按貸款程序重新徵信及審核並層呈董事會重新決議後辦理。</p>
9.3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與追償。</p>	9.3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請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6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與追償。</p>
11.3	<p>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p>		<p>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p>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2.2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亦應依本辦法處理。	2.2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處理。
3.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及有無已達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 <u>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簽呈，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簽呈應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報告董事會決議或經總經理及董事長依第4項規定核決，始得申請用印或簽發票據，並將相關核准記錄轉至會計單位。	3.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及有無已達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簽呈，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簽呈應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報告董事會決議或經總經理及董事長依第4項規定核決，始得申請用印或簽發票據，並將相關核准記錄轉至會計單位。
3.6	<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若子公司營運有持續惡化或可能發生背書保證風險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提出降低背書保證風險之計畫。</u>	3.6	新增
6.2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開6.1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6.2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開6.1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7.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金額若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則其背書保證加 <u>長期性質之投資</u> 加資金貸放金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7.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金額若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則其背書保證加長期投資加資金貸放金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7.3.	7.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公司 <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 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7.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 <u>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u> 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8. 2. 3	.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 <u>背書保證金額</u> 、 <u>長期投資</u> 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左：

- (一)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二) H703050 會議室出租業。
- (三)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 (四) F204020 成衣零售業。
- (五) F501010 餐飲業。
- (六) F501020 小吃店業。
- (七) JA03010 洗染業。
- (八)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九) H703040 攤位出租業。
- (十)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十一) ZZ9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七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八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於核准資本額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號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由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其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本章程未訂定者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

在公司存續期間，前項議事錄，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統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經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後，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及業務計劃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

二、預決算之審議。

三、資本額增減議案之擬訂。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議。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則之審定

八、分支機構之設立、改組或裁撤。

九、本公司經理(含)以上重要人員之任免。

十、股東會之召集。

十一、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全體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監察人對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並得置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但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專業經理人員之酬勞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經理人除經董事會通過外，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議定之。員工薪資標準由總經理呈請董事會核定之，並不論盈虧均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辦理結算，由董事會於會計年度決算後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六，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將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訂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原則上以現金發放百分之四十及股票股利百分之六十方式為之，唯如有重大投資計劃需要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如無重大投資需要時，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展望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秉持上述原則辦理。

第六章 總 則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嚴長壽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6.24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若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則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由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個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利益迴避)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

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得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 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1.6.28 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於股東會行之。
- 第二條 凡已成年且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法人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選舉權數之被選人遞補，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之選舉權數目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票上載明該選舉人之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七條 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選舉權數，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並得加註身份証字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理人姓名，代理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理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發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人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之選舉權數超出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02,395,9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0,239,594 股。
-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023,959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02,395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示。

105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	周賴秀端	102.06.24	4,728,910	6.73%	
董事	李彩蓮	102.06.24	2,324,724	3.31%	崇嶽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進呈	102.06.24	3,772,450	5.37%	
董事長	嚴長壽	102.06.24	204,897	0.29%	
董事	張素真	102.06.24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1,030,981	15.70%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監察人	周淑惠	102.06.24	2,742,042	3.90%	立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阮呂芳周	103.12.11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2,742,042	3.90%	

其他說明資料

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
2. 提案限一項併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3. 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05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7 日，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4.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